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会主持人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案，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回答。进行股东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空港股份关于

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六、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 三、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 四、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股东或授权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对议案进行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读大会决议；
- 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因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的原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126.18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459.60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 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程罗铭，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禹良，2025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5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崔芳，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3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程罗铭	2024年10月2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存在控制测试、函证、收入、成本与研发费用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受到书面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年度审计费用9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2万元，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92万元上涨5.43%。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中兴财光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中兴财光华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及对公司发展所给予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公司与中兴财光华的原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招投标相关流程确定拟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政旦志远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拟聘任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政旦志远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政旦志远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 1-9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5,7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至 26,800 万元。

（二）2025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5,070.32 万元，未超过 2025 年度预计值。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租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400.33	接受劳务方因公司规划变化，有些业务未按原计划进行。
	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00	7.7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00	211.01	为其提供建筑工程服务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100	-	接受劳务方因公司规划

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物业 或出 售动 力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	-	变化，有些业务未按原计划进行。
	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0.78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3,500.00	1,145.78	
	北京天保佳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23.18	
	北京空港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天保佳畅物流有限公司	100	-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9.70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国门金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鸥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天保佳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天保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5.72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国际仓储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100	2.19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	-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2,227.57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24.66	
	北京空港物华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2.04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2.20	
	北京空港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北京航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天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天保佳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	
	小 计	20,200.00	4,162.88	不适用
接受 关联 人劳 务或 租赁 物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66.61	因公司调整业务规划，有些业务未按原计划开展。
	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00	-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300	130.45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600	42.38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	19.47	
	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	

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00	20.58	
	北京天保佳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天保佳畅物流有限公司	100	-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6.69	
	北京国门金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鸥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17.30	
	北京天保佳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天保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92	
	北京空港国际仓储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02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73.19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77	
	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	-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	-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物华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266.04	
	北京空港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北京航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北京空港天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	
	北京天保佳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	
	小 计	6,600.00	907.44	
合计	/	26,800.00	5,070.3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总计为 29,100 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租物业或出售动力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300.00	25.12	预计本年接受劳务方对建筑施工等劳务及承租需求增加。
	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11.37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37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5.69	
	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47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95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200.00	10.43	
	北京天保佳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5.69	
	北京天保佳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84	
	北京国门金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空港鸥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天保佳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天保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84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95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18.96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84	
	北京空港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航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7	
	北京天保佳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0.47	
	小计	21,100.00	100.00	不适用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劳务或租赁物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2.50	预计本年公司拓展业务,接受劳务会同比增加。
	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75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2.50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5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00.00	2.50	
	北京天保佳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天保佳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0	
	北京国门金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空港鸥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50	
	北京天保佳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50	
	北京天保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50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50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75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200.00	15.00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11.25	
	北京空港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75	
	北京航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	
	北京天保佳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25	
	小计	8,000.00	100.00	
合计		29,10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1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1,8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	安元芝	公司控股股东
2	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流服务；代理进出口等	王成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36,836.36	土地开发、土地整理；物业管理	陈文松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20,096.00	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技术开发	张振宇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工程管理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等	王鹏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	北京临空鸿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328.18	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等	李金石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张经纬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8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5,000.00	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韩剑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9	北京天保佳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实验室设备及配件；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等	刘伟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等	胡文杰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1	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房地产开发	张志民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2	北京天保佳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崔勇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3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黄凯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4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物业管理；公共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	晁广洲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15	北京国门金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冯侠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6	北京空港鸥翔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焦卫东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7	北京空港物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	雒立新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8	北京天保佳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园林绿化服务；景观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花卉租摆	覃丽佳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9	北京天保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物业管理；维修机械设备	李鹏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李伶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1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物业管理等	朱永利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2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	杨超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3	北京空港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及提供劳务服务	丁林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4	北京空港物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检测	杨浩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5	北京天竺临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物业服务	晁广洲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6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500.00	园林绿化服务；专业承包；	牛雪梅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7	北京航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运代理	王成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8	北京空港天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黄围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9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派遣；保洁服务	夏迎君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0	北京临空蓝天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戴鹏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1	北京空港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任超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2	北京航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报关业务；租赁服务	孙蒙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3	北京天保佳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	技术开发；组织文化 化艺术交流	黄凯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	--------------------	----	----------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租物业、出售动力或接受关联人劳务、租赁物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议案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提供有息借款方式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2 年（以实际发放日起计算），年利率不低于 4.35%，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空港股份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空港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主要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	☐ 借款 ☐ 委托贷款 ☐ 代为承担费用 ☒ 其他 <u>有息借款展期</u>
资助金额	<u>10,000</u> 万元
资助期限	<u>1</u> 年
资助利息	☐ 无息 ☒ 有息， <u>不超过 4.50%，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u>

担保措施	☒ 无 ☐ 有，_____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旨在满足天源建筑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直接持有 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向天源建筑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能够控制天源建筑的生产经营情况。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概述

1. 天源建筑的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空港天宏由于自身资金不足的原因，本次未同比例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交易。

2.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 44 次，累计金额 58,504.91 万元（含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110113749372877L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夏迎君
成立日期	2003/4/2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二层西南侧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园六街 1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持有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
主营业务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保洁服务；人工搬运；人员培训；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婚姻介绍（涉外婚姻除外）；家庭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_____

(二)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14,798.14	11,635.41
负债总额	14,205.16	10,793.57
资产净额	592.98	841.84
资产负债率	95.99%	92.76%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未审计数据)	2024 年度 (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3,976.80	5,645.53
净利润	-248.80	-241.10

三、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33699173P		
成立时间	1998 年 05 月 04 日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 1 号		
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2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383.68	110,047.32
	负债总额	111,919.85	108,945.34
	资产净额	-7,536.16	1,101.98
	营业收入	12,754.08	35,067.01
	净利润	-8,638.15	-9,629.19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 ☐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天源建筑合并口径数据。

（二）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80%	无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	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未向天源建筑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另一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14,798.14 万元，负债总额 14,205.16 万元，净资产 592.98 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及资金情况无法为天源建筑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为天源建筑提供的财务资助发生额为 7,344.9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二）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三）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 （四）资助金额：10,000 万元；
- （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 （六）借款利率：不超过 4.50%，结合空港股份动态资金成本于借款前由双方确认；

公司与天源建筑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五、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主要系给予其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以保证其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及子公司

资金安全。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天源建筑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可控范围。公司本次对前期向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10,000 万元借款实施展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前期向天源建筑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层强化对天源建筑业务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4,823.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55.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9,16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9.25%。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285.94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109.79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80.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167.29	参股公司
合计	54,823.02	\

注：上述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数据。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议案四：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电子城合资成立电子城空港，电子城空港注册资本金 35,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等。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5,340.3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2.85%，电子城以货币形式出资 20,459.7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7.15%。为满足电子城空港经营所需，公司及电子城前期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借款 216,972,878.39 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 92,972,878.39 元，电子城提供借款 124,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份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 5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2024 年 11 月份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 5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2025 年 11 月电子城空港归还本金 3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剩余借款为 91,672,878.39 元。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参股公司电子城空港业务发展、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主要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 借款 ☐ 委托贷款 ☐ 代为承担费用 ☒ 其他 <u>有息借款展期</u>
资助金额	<u>9,167.29</u> 万元
资助期限	<u>1</u> 年
资助利息	☐ 无息 ☒ 有息， <u>4.35%</u>
担保措施	☒ 无 ☐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旨在满足电子城空港业务发展、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且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直接持有 42.85%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已向电子城空港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严格监督电子城空港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经营情况。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824K6T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 至 19 层 101 内 16 层 16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 28 号科技大厦 A 座一层 1-B 号
注册资本	35,8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7.1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8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 是， ☒ 否） ☐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94.62	36,360.20
	负债总额	28,896.54	28,060.96
	资产净额	6,798.08	8,299.2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01.16	-2,332.4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 ☐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电子城空港合并口径数据。

（二）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5%	无	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12,266.63 万元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42.85%	无	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9,167.29 万元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为电子城空港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 9,197.29 万元。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助对象：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三）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四）资助金额：91,672,878.39 元；

（五）借款展期期限：1 年；

（六）借款展期利率：4.35%；

公司与电子城空港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

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电子城空港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其另一股东电子城非公司关联人，同时，电子城按照所持电子城空港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了保证借款能够及时收回，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子城空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用，加快项目回款，按时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对前期向其提供的 91,672,878.39 元借款实施展期，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宜，并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层强化对参股公司业务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4,823.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55.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9,16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9.25%。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285.94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109.79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80.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167.29	参股公司
合计	54,823.02	\

注：上述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数据。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议案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利率不超过 3%，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本次天地物业申请综合授信需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及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戴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886451964		
成立时间	2006-04-18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甲 26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01.91	4,569.08
	负债总额	7,252.62	3,623.84
	资产净额	1,249.29	945.24
	营业收入	3,579.07	3,738.99
	净利润	304.05	-1,564.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担保金额：授信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 （三）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出现主合同债务

提前到期的情形，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债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催收费、执行费、司法专邮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天地物业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天地物业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有效监控其运营与信用状况，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天地物业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天地物业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签订担保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地物业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12.10%，均为公司为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上述担保额为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度，实际担保额以子公司实际借款发生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

余额为 10,936.64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11.03%。

截至目前, 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保证合同约定担保额及实际发生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性质	最高保证 合同担保 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主债 权期限
1	天源建筑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 借款	4,000.00	4,000.00	2025-1-24 至 2025-12-4
2	天源建筑	北京银行天竺支行	短期 借款	5,000.00	4,985.06	2025-1-24 至 2026-1-21
3	天利动力	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短期 借款	1,000.00	1,000.00	2025-2-19 至 2026-2-18
4	天地物业	北京银行自贸试验区 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短期 借款	1,000.00	951.58	2025-4-15 至 2026-9-8
合计				11,000	10,936.64	/

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